

000953

811374

民族新论

徐杰舜 著
彭英明

中国·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民族新概念

徐杰舜
彭英明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HN.

民族新论

徐杰舜 彭英明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市永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14.375 印张 插页2 324 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0 册

书号：10113·420 定价：2.20 元

ISBN 7-219-00128-2

I·30

作者简介

徐杰舜，男，浙江余姚人，汉族，生于1943年12月，师从岑家梧教授，1965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分院政治系。毕业后在浙江武义县任中学教师，业余研究汉民族史和民族理论。1985年4月调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任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为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中国民族史学会会员，广西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汉民族历史和文化新探》、《浙江风俗简志》(与人合编)等。

作者简介

彭英明，男，湖南永顺人，土家族，生于1941年2月，1964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分院（现为中南民族学院）历史系。曾从师岑家梧教授，专攻民族理论。1970—1980年曾调华中师范学院随章开源教授从事中国近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参加《辛亥革命史》的编写。1980年后执教于中南民族学院，现为该院政治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并任国家民委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族理论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民族学会理事。

目 录

熊锡元序.....	(1)
试论从部落到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	(3)
试论民族的稳定性.....	(18)
关于民族发展规律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牙含章《民族形成问题研究》读后.....	(33)
民族形成上限问题管见	
——与牙含章、杜玉亭两同志商榷.....	(54)
关于我国民族概念历史的初步考察	
——兼谈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辩证理解.....	(71)
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之我见.....	(88)
历史的多样性与民族形成途径的多元性	(103)
试论民族发育问题	
——从瑶族支系谈起	(122)
古代民族形成举例	(145)
试论湘鄂西土家族“同源异支”	
——麻阳苗族自治县的起源及其发展述略	(172)
畲族原始社会残余浅探	(189)
彝族形成二元化特点初探	(200)
原始民族学研究的典范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读后感	(221)

胞族和同胞观念	(236)	
如何区别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部族	(249)	
部族的形成及特点浅探	(260)	
关于部族的定义	(275)	
从封建正统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与孙祚民同志商榷	(279)	
略谈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	(295)	
“互为外国”论商榷	(308)	
民族问题及其实质浅论		(315)
从“反满”到“五族共和”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族政策	(332)	
关于建立中国民俗学问题的浅见	(349)	
试论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融合因素	(363)	
民族自治地方与经济特区比较研究的启示	(375)	
民族地区的改革与民族理论研究	(392)	
关于加强民族理论工作的浅见		(403)
民族理论研究方法论新探		(413)
毛泽东和中国的民族理论		
——纪念毛泽东逝世十周年	(434)	
后记	(456)	

熊锡元序

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是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重要部门。它和民族学有密切联系，民族就是民族学研究的对象；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还需要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以及人类学知识，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综合和交叉学科；民族和民族问题，既是国际政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又是每一个国家内政和外交中一个极其敏感的因素。所有这些，都说明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在我国，民族概念的传入，是在二十世纪初年；用马克思主义来观察和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是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才开始的；真正把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置于科学基础之上，则是新中国诞生以后的事情。建国以来，特别是在五十年代，我国很重视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的研究，至今已造就了一批民族理论工作者，也出了一些研究成果。徐杰舜、彭英明两位同志合著的这本论文集，就是全国民族问题理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这本论文集，包括内容比较全面，有系统地探讨民族概念、民族形成及其发展规律的专论；有对社会主义时期现实民族问题的论述；有研究国内民族关系的篇章；也有对个别民族形成、特征及其发展的探讨。这些内容，涉及了我国民族学、民族问题理论界众所瞩目，需要通过争鸣与讨论，深

入加以研究的许多重要课题。尤为可贵的是，这本论文集不仅内容丰富，而且每篇文章都有一定的见地，倾注了作者不少心血。

我国民族研究虽然出了一些成果，但与社会科学其他部门如哲学、历史、经济、政治等相比，步伐仍然太慢，不能适应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需要，更与研究国际民族问题极不相称。在十年政治动乱年代，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甚至一度被打入冷宫，中断了很久。因此，现在民族理论工作者就肩负着加速发展这门学科的使命。具体说来，就是要有一种开拓与创新的精神，力求多出人才，多出成果，多出有新意的产品。可以预期，这本论文集的问世，将在这方面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两位作者不仅贡献了自己的研究心得和成果，据我所知，他们还有一种矢志不渝、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的宝贵精神。作者从六十年代开始，就结合民族理论专业教学，坚持学术研究，在政治动乱年代，不论遇到什么风雨，他们都毫不动摇，辛勤耕耘，一直以研究这个在某些人看来比较“偏僻”，甚至有的出版社对之不感兴趣的课题为己任。徐、彭二君，科班出身，功底颇厚，风华正茂，又有上面说的那种宝贵的“三不”精神，今后就一定能写出更多的论著，贡献更出色的精神产品。趁这本论文集出版之际，谨书此，以志热忱祝贺与希望！

一九八五年九月于云南大学

试论从部落到民族发展的历史过程

从部落发展到民族的问题，最近年来学术界提出的一个新的问题。但是，部落究竟怎样发展到民族？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这里，我们就自己在经典著作学习中的一些体会，适当地结合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情况，着重从理论上谈谈我们的愚见。

—

什么是部落，什么是民族，部落与民族有什么区别，又有什么联系？这是我们在探讨由部落发展到民族时首先必须了解的问题。

什么是部落呢？部落是一个在原始氏族公社的基础上形成的人民共同体，它是由几个同血缘的氏族集团结合起来的。恩格斯说：“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以典型的氏族制度形式说来，几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①

部落有自己的领土和名称，有自己独特的部落语言，有自己基本相同的部落经济生活以及相同的心理素质和文化。部落的领土就是部落成员居住的领域，它是天然划分并为相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6页。

邻部落所承认的；部落语言就是在氏族合并的过程中，由相近的几个氏族方言融合而成的、通用于本部落的方言；部落的共同经济生活，就是在一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下，由于生产力的低下，部落成员共同过着的采集、狩猎、捕鱼、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等经济生活；部落的心理素质和文化，也就是在长期生活中所形成的部落共同的宗教、艺术、传说和神话。部落就是这样—个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的原始的人们共同体。

什么是民族呢？民族和部落一样，也是一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但是，这个人们共同体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的，而且，不同时期形成的民族具有不同的内容。现代的社会主义民族不同于近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近代的民族又不同于“古代”或“古典”的民族①，古代的民族实际上是在部落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民族也有自己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民族的共同语言就是本族绝大多数“民众所用的普通语言”②；民族的共同地域就是本族人们长久居住的土地；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就是本族人们共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和共同的经济生活及经济联系；民族的共同文化心理素质，也就是本族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共同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和宗教等等。各民族因语言、居住地域，经济生活和文化心理素质等方面彼此不同而相互区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0页；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论著》第550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页。

由此可见，部落和民族，都是人类在社会历史上一定时期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作为人们共同体，它们在许多方面（如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心理素质等）有着相同特点。

但是，部落与民族作为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来说，它们又有本质的区别。

首先，部落是在原始氏族公社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民族则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部落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部落是以血缘联系组织起来的，血缘纽带在部落组织中起着决定的作用，而民族则是以地域关系组织起来的，血缘关系在民族中虽然存在，但它已不起决定作用，起主要作用的是完全新的、地域关系的结合，正如列宁指出的，民族不是氏族的结合^①。部落是在原始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因氏族人口的繁衍和某种“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②，因而是极不稳定的。民族则不然，它“并不是昙花一现”^③的混合物，而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起来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④。其次，部落虽然在地域、语言、经济、文化等方面与民族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是部落的共同地域并不是民族的共同地域，部落的语言并不就是民族的语言，部落的经济文化也不等于民族的经济文化。由部落地域到民族地域，由部落语言到民族语言，由部落经济文化到民族经济文化，都还有一个激烈的分化、溶合、统一的历史过程。因此，斯大林说：“民族并不是种族的人们共同体，也不是部落的人们共同体。”^⑤摩尔根也说：“部落与民族不是严格相等的东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33—134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9页。

③④⑤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25页。

西。在氏族制度下，诸部落还没有结合在同一政府之下融合成为一个人民以前，……民族是无由发生的。”①

二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物质经济条件，是一切历史现象、历史事件、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产生的基础。古代的民族，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来说，并不例外，它也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即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基础和经济文化类型上产生的。

原始社会是人类第一个社会形态，在这个最初的社会里，生产力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缓慢地向前发展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是极端低下的，人们使用的只是粗糙的打击石器和后来出现的弓箭，这就决定了人们必须依靠自然的赐予，即靠天然的采集和狩猎才能生活。所以当时人类经济文化大体是相同的，“自然环境的多样性无论如何还不会在文化的状态中反映出来，因为这个时期的文明是太微弱了”②。因此，人们只能结成不大的群团。这种群团，随着生活资料取得的难易而时分时合，因而是极不巩固、极不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期，社会生产力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这一时期，磨制的新石器广泛使用，陶器也大量出现，同时，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也开始出现，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也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11页。

② 契苗宁语，转引自切博克沙罗夫《历史民族讲义》第25页。

开始萌芽并初步形成了。新的生产力要求人们比较稳定地定居下来，于是，便出现了氏族和部落。但是，当时的经济水平仍然是低下的，人们还没有完全摆脱天然赐予，极不稳定的经济文化决定了人们不能不以血缘关系为其维系的基础。这种因生产力低下和以血缘维系联合起来的氏族和部落，是与民族有很大区别的。

但是，社会物质生产是不断发展的，随着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使用和农业、畜牧业、商业的发展并因此而发生的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稳定的、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的形成，民族产生的经济基础也就形成了。

金属工具的使用促进了农业的巨大发展，以前的原始锄耕农业被犁耕农业所代替，人们已经能大量地开垦土地。因此，“其他耕作土地的技术也有了显著的提高：轮种制日益进步；人们越来越大量的对土地施肥，选择最好的、经常加工的地段进行播种，土地逐渐分化为耕地、牧场和草场”^①。与此同时，畜牧业也发展起来，“在具备这些条件的地方，在一定的阶段，田野农业和畜牧业二者共同发展，必然要产生矛盾。这两个部门的发展和分化，最后导致全面或接近全面的决裂”^②。这就发生了社会上第一次劳动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分裂了。因此，恩格斯说：“在野蛮的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财产，如牲畜。……同时，我们还看见了游牧民族与没有畜群的其余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存的不同生产阶段。”^③

金属工具的使用及农业与畜牧业分裂后生产力的高涨，

①② 柯斯文《原始文化》，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213、214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9页。

交换的经常化，又对手工业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影响。原来包含在农业之内的手工业日益复杂和多样化，使之在农业中再也容纳不下它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劳动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分裂了”^①。

不仅如此，生产力的全面高涨，连续两次的社会大分工，又促进了商业的发展。“随着生产的分为农业与手工业两大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及其境界上的贸易，而且也发生了海外贸易”^②。于是，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交换的需要，便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商业被分裂出来了。后来，这种分裂，便成了如马克思所说的“商业民族”^③的经济基础。

这样，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终于完成了。

三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及商业的分立，不仅在经济上、社会上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在民族的形成上也有决定的意义。由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立，使得一部分部落，在有利的自然条件和地理条件下，在原来锄耕农业的基础上，使用了金属犁，采用了人工灌溉，而逐渐形成了犁耕农业的经济文化类型。而另一部分部落，在其占有广阔的草原牧场的条件下，畜牧业得到广泛的发展，而形成为畜业经济文化类型。正如柯斯文所说，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立，“出现了两条在颇长时间内不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7页，重点是原有的。

② 同上书第15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08页。

的、并在颇大程度上相歧的、经济的以及文化的发展途径，产生了文化的两种历史类型——农业文化和畜牧业文化”①。

共同的经济文化类型形成以后，处于不同经济文化类型的人们便开始过着相同的经济文化生活。例如在农业经济文化类型下的部落，便开始长期定居下来，使用着同样的生产工具，种植着同样的农作物，过着同样的文化生活。而在畜牧业经济文化类型下的部落，则又是另外一番景象。在那里，有发达的畜牧业，有广阔的草原，有着粗犷而豪放的文化，与农业部落显然不同。这种经济文化类型的形成，便为后来民族的共同经济生活提供了稳定的物质基础。因此，马克思说：“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流发展的程度。……然而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一个民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的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②

三

生产力的发展，金属时代的到来，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的相继出现，不同的经济文化类型的形成，必然导致社会内部深刻的变化，必然导致原始氏族部落的分化和解体；随着这种分化、解体的进行，各部落经历了一个激烈的溶合过程。在这种激烈的溶合过程中，旧的血缘关系已被打破，新

① 柯斯文《原始文化》第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25页。

的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基本形成；在此基础上，各部落成员又重新联合和统一起来，结成了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民族作为一个新的历史范畴，就是这样产生的。

氏族和部落的分化，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以前，在原始氏族公社里，是没有私有制的，人们共同生活在一个氏族和部落里，因此，“要破坏氏族的团结，特别是要脱离氏族是不可能的事情”①。但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后，私有制已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起初，在氏族部落的交换中，氏族首领开始利用自己的权利，逐渐地把公社财产攫为已有；后来，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氏族各成员把财产拿来交换变为自己的私有物，——私有制就这样发展起来。

私有制一产生，立即对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这种影响首先便在父权制的大家族氏族公社中表现出来。随着家族公社经济活动的扩大和复杂化，特别是随着家长作用的日益增长，使得在家长和其他成员之间、在老家和新家之间、在大家族和小家族之间的矛盾日益增长着，这种矛盾的发展，“最后以家族公社的解体、一些小家族的游离、大家族的四分五裂以及财产的分离而告解决”②小家族冲溃了大家族，血缘关系在这里已开始表现了严重的危机。

同时，私有制的产生，又引起了一个严重的后果，这就是奴隶的使用和氏族贫富的分化，这些奴隶大部分来源于其他部落，他们的到来，也扰乱了氏族的血缘关系。同时，由

① 柯斯文《原始文化》第124页。

② 同上书第223页。